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熟食提供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柳營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提供支援合約同意書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熟食等熟食提供之時。
- 二、支援類別：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期間或必要對外發放救濟，以乙方之提供熟食等熟食種類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乙方應撥給 100 份熟食等熟食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有需求熟食等熟食之支援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災區內於受影響履約義務。
- 五、價格議定：以乙方當時之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各區公所，乙方負責人為熟食提供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73663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臺南市柳營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林政帆

地址：736 臺南市柳營區中埕里10鄰360號

電話：06-6226892；0920618295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熟食提供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果毅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提供支援合約同意書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熟食等熟食提供之時。
- 二、支援類別：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期間或必要對外發放救濟，以乙方之提供熟食等熟食種類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乙方應撥給 100 份熟食等熟食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有需求熟食等熟食之支援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災區內於受影響履約義務。
- 五、價格議定：以乙方當時之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各區公所，乙方負責人為熟食提供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73663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果毅社區發展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吳熟穗

地址：73658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61-1號

電話：06-6233124；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熟食提供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附設福懋兒庇護商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提供支援合約同意書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熟食等熟食提供之時。
- 二、支援類別：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期間或必要對外發放救濟，以乙方之提供熟食等熟食種類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乙方應撥給 150 份餐盒等熟食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有需求熟食等熟食之支援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價格議定：以乙方當時之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各區公所，乙方負責人為熟食提供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李宗翰

地址：73663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附設福懋兒庇護商店

代表人：王玉雪

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156號

電話：06-6581039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鮮香味餅舖(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 段 59 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鮮香味餅舖

代表人：李水秀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 190 號

統一編號：71713704

電話：06-623175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李水秀		
鮮香味餅舖				電話	06-6231750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 190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即時罐頭	罐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口糧(大餅葷)	盒	50		雨衣	件	
	口糧(大餅素)	盒	25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柳營區農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災區內於受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和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汪慶龍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臺南市柳營區農會

代表人：總幹事 陳右欣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99號

電話：06-622124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臺南市柳營農會				電話			
				地址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20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即時罐頭	罐	250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口糧餅乾	箱	10		雨衣	件	
	奶粉	罐	0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10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20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250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寢具類	洗手乳	瓶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熟食提供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提供支援合約同意書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熟食等熟食提供之時。
- 二、支援類別：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期間或必要對外發放救濟，以乙方之提供熟食等熟食種類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乙方應撥給 500 份熟食等熟食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有需求熟食等熟食之支援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災區內於受影響履約義務。
- 五、價格議定：以乙方當時之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由臺南市政府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社會課，乙方負責人為熟食提供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李宗翰

地址：73663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淑秋

地址：73658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42之27號

電話：06-6874762 06-6873480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柳營區中山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依機關需求調撥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收容災民使用為原則，機關得應災情收容需求於預算額度內覈實採購乙方販賣物品。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和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書人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中山藥局

代表人：劉詩哲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二段145號

電話：06-6221696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劉詩哲		
中山藥局				電話	06-6221696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二段145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罐頭	箱			兒童尿布	包	5
	調理包	箱			成人尿布	包	5
	口糧餅乾	箱			生理用品	包	5
	幼兒奶粉	罐	5		免洗餐具(杯)	箱	
	成人奶粉	罐	5		雨衣	件	
	保久乳	箱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電池	只	
	麵包、包子、饅頭	個			急救箱	個	5
	便當	個			手套	盒	
	礦泉水(24瓶)	箱			其他保健物資	組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10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防疫酒精(75%)	500ml/罐	5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寢具類	洗手乳	瓶	5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天然災害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

立書人：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因應戰時或遭遇天然災害時物資供應之需要，與乙方共同訂定災害發生緊急物資供應協議（下稱本協議），以資信守：

第一條、緊急物資供應

災害發生時，甲方為使戰時及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困難，乙方同意依當時該地區所屬分公司供貨能力所及之條件下，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

第二條、付款方式

因災害所調度之民生物資，於災後由乙方依當時物價立據請款，甲方應於 30 日內支付該筆款項；若遇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得於該狀況解除前延遲支付。

第三條、協議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止。

第四條、不可抗力

乙方如發生天災人禍、事變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遲延給付責任。

第五條、委外工作：

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協議上權利義務轉讓予其他公司或個人。

第六條、協議解除或終止

- 一、乙方如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本協議自前述情事發生之日或向法院、主管機關申請之日起自動終止。
- 二、本協議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時，他方得催告限期改正。如違反之一方未依限改正，他方得解除本協議並請求賠償損害。
- 三、除本協議另有協定外，非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協議。

第七條、協議生效

- 一、本協議於第三條協議期限開始時有效，本協議生效後，取代本協議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或協議。

Contract No.:

Order No.:

二、本協議內容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八條、未盡事宜及管轄法院

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二、如因本協議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協議書分執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執壹份為憑。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汪慶龍

統一編號：71801832

地 址：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 59 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篤昌

統一編號：16740494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電話：(02)2532-80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Contract No.:

Order No.:

附件

所需物資清冊

項次	物資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u>成人尿布</u>	<u>包</u>	<u>50</u>	
2	<u>嬰兒尿布</u>	<u>包</u>	<u>50</u>	
3	<u>成人奶粉</u>	<u>罐</u>	<u>50</u>	
4	<u>嬰兒奶粉</u>	罐	<u>50</u>	
5	<u>乾糧</u>	<u>份</u>	200	
6	<u>飲用水</u>	<u>罐</u>	2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實際需求量及物品，依災害發生時實際需求調整購買。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協旺企業社(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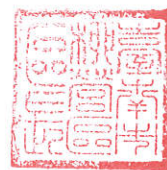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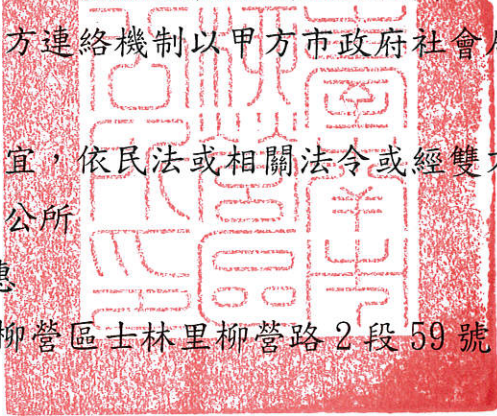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甲方租用戶外歐式帳棚 15 頂、宮廷帳 1 頂、桌 30 組、椅 60 個。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二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甲方於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檢核表如附件)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73663 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 段 59 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協旺企業社

代表人：林吳金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新吉庄 36-15 號

電話：06-6231618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函

地址：73663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
59號

承辦人：吳紹農

電話：06-6221245#105

傳真：06-6220704

電子信箱：henry75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柳所社字第110082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與彗旺企業社簽訂之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正本1份，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所地區防救災計畫辦理。

二、旨揭文件1式3份，一份送市府社會局，副本一份函送彗旺企業社，一份由本所留存。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彗旺企業社、本所社會課

區長陳玉惠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柳營區安安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依機關需求調撥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收容災民使用為原則，機關得應災情收容需求於預算額度內覈實採購乙方販賣物品。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和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書人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安安藥局(柳營店)

代表人：李融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福安一街50號

電話：06-6220585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協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李融		
安安藥局(柳營店)				電話	06-6220585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福安一街 50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罐頭	箱			兒童尿布	包	5
	調理包	箱			成人尿布	包	5
	口糧餅乾	箱			生理用品	包	5
	幼兒奶粉	罐	3		免洗餐具(杯)	箱	
	成人奶粉	罐	3		雨衣	件	
	保久乳	箱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電池	只	
	麵包、包子、饅頭	個			急救箱	個	5
	便當	個			手套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其他保健物資	組	10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10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防疫酒精(75%)	500ml/罐	5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1				
	沐浴乳	瓶	1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5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成光商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0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成光商行

代表人：向成傳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福德二街18號

統一編號：06580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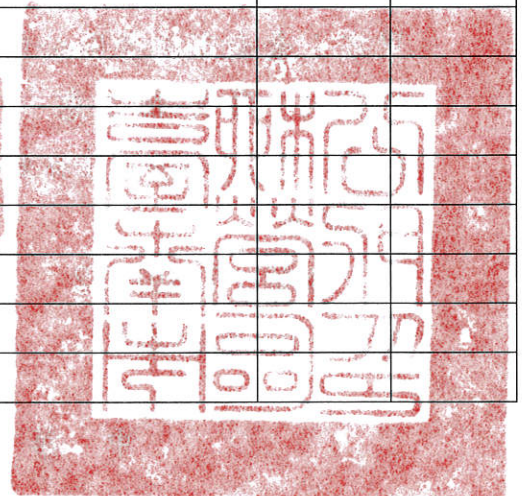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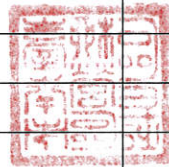
電話：06-6223246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向成傳		
成光商行				電話	06-6223246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福德二街 18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50
	即時罐頭(八寶粥)	罐	150		尿布	包	-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
	口糧餅乾	箱	10		雨衣	件	150
	奶粉	罐	-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10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10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奇美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災區內受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二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奇美店

代表人：店長 陳依倩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2鄰201-10號1樓

電話：06-622633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0 1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陳依倩		
				電話	06-6226332		
				地址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2鄰201-10號1樓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串	41
	罐頭	箱			成人尿布	包	10
	調理包	箱			幼兒尿布	包	10
	口糧餅乾	箱			生理用品	包	10
	奶粉	罐			雨衣	件	
	保久乳	箱			免洗餐具(杯)	箱	
	麵條	包			瓦斯爐具	具	
	泡麵	箱			手電筒	支	
	麵包、包子、饅頭	個			電池	只	
	便當	個			急救箱	個	
	礦泉水(24瓶)	箱			生理用品	包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1
	內衣	件			拐杖	支	10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10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酒精(500ml)	瓶	5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100				
	洗手乳	瓶	10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組	20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尚助商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6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尚助商號

代表人：劉秀勤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332之1號

統一編號：72203406

電話：06-6234697；06-6230146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劉秀勤		
尚助商號				電話	06-6234697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 332 之 1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50
	即時罐頭	罐	150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口糧餅乾	箱	10		雨衣	件	150
	奶粉	罐	5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10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50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10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設備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設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良一包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流動廁所），但以乙方有販賣或租用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至少2座）供災民臨時收容所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安裝後使用，並協助事後必要之清運。
- 五、購買價格：甲方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租用。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設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和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良一包通有限公司(請蓋公司章)

代表人：吳宗政(請簽名或蓋章)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義中里義稠45號1樓

統一編號：54571224

電話：0989-265516；0972-171959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吳宗政		
良一包通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571224				電話	0989265516		
				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義中里義稠 45 號 1 樓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罐頭	箱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生理用品	包	
	口糧餅乾	箱			雨衣	件	
	奶粉	罐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電池	只	
	麵包、包子、饅頭	個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止痛藥	盒	
衣物類	礦泉水(24 瓶)	箱			感冒藥	盒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日用品類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毛巾	條		設備	流動淋浴室	座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流動廁所	座	2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寢具類	洗手乳	瓶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柳營區農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災區內於受影響履約義務。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和議約定書)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汪慶龍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臺南市柳營區農會

代表人：總幹事 陳右欣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99號

電話：06-6221248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臺南市柳營農會				電話			
				地址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20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即時罐頭	罐	250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口糧餅乾	箱	10		雨衣	件	
	奶粉	罐	0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10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20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250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美安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依機關需求調撥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收容災民使用為原則，機關得應災情收容需求於預算額度內覈實採購乙方販賣物品。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和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書人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美安藥局

代表人：藥師 柯建同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15號

電話：06-62229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柯建同		
美安藥局				電話	06-6222906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 15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罐頭	箱			兒童尿布	包	5
	調理包	箱			成人尿布	包	5
	口糧餅乾	箱			生理用品	包	5
	幼兒奶粉	罐	5		免洗餐具(杯)	箱	
	成人奶粉	罐	5		雨衣	件	
	保久乳	箱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電池	只	
	麵包、包子、饅頭	個			急救箱	個	5
	便當	個			手套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其他保健物資	組	10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10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防疫酒精(75%)	罐	5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寢具類	洗手乳	瓶	5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烤友社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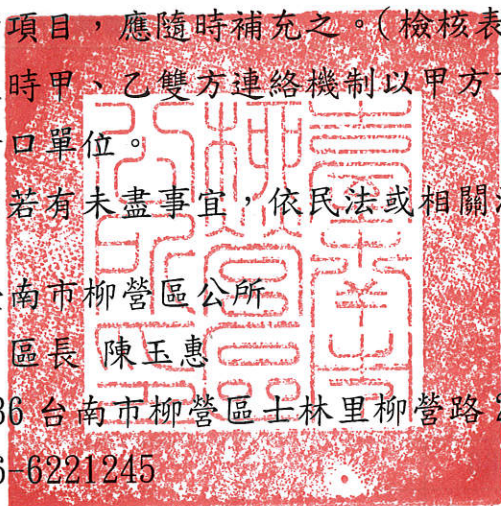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不影響乙方營運前提下，甲方依市價租用戶外帳棚 150 座、睡袋 360 個、鋁箔睡墊桌 150 組、炊具 30 組，並以調撥現有數量為提供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二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甲方於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檢核表如附件)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736 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 段 59 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烤友社實業有限公司(台南烤友社)

代表人：鐘湘婷

統一編號：25062782

地址：736 台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 173 號之 20

電話：06-6235101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鐘湘婷		
烤友社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	06-6235101		
				地址	台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 173 號之 20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罐頭	箱			兒童尿布		
	調理包	箱			成人尿布		
	口糧餅乾	箱			生理用品		
	幼兒奶粉	罐			免洗餐具(杯)		
	成人奶粉	罐			雨衣		
	保久乳	箱			手電筒		
	泡麵	箱			電池		
	麵包、包子、饅頭	個			急救箱		
	便當	個			手套		
	礦泉水(24 瓶)	箱			其他保健物資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內衣	件			拐杖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防疫酒精(75%)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360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150				
	帳篷	個	150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炊具	組	30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

定災害救災物資支援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租用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淋浴車1輛)，但以乙方有租售之物品為原則。

三、租用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四、租用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五、租用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一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林吉男 (請簽名或蓋章)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0號3樓

統一編號：36721663

電話：06-2479925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租用)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林吉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	06-2479925		
				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0 號 3 樓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罐頭	箱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生理用品	包	
	口糧餅乾	箱			雨衣	件	
	奶粉	罐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電池	只	
	麵包、包子、饅頭	個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流動淋浴室	座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沐浴車	輛	1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群和商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一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群和商號

代表人：李振津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89號

統一編號：72016804

電話：06-6231697；09878750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李振津		
群和商號				電話	0987875024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 89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即時罐頭	罐	150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口糧餅乾	箱	10		雨衣	件	
	奶粉	罐	5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10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50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10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鮮香味餅舖(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 段 59 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鮮香味餅舖

代表人：李水秀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 190 號

統一編號：71713704

電話：06-623175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李水秀		
鮮香味餅舖				電話	06-6231750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 190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即時罐頭	罐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口糧(大餅葷)	盒	50		雨衣	件	
	口糧(大餅素)	盒	25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柳營代天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設備借用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需相關物資時。

二、借用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小型發電機1台)，但以乙方可無償出借之物品為原則。

三、借用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四、借用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五、借用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無償出借甲方，如有損壞甲方以維修或銷售價格為準回復原狀。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3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協議約定書)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柳營代天院

代表人：盧朝仁 (請簽名或蓋章)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一段362號

統一編號：72040945

電話：06-62203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清香商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現有庫存足量悉數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6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交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隨時補充之。(如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民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玉惠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段59號

統一編號：71801832

電話：06-6221245

乙方：清香商店

代表人：吳熟穗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191號

統一編號：71430608

電話：06-6231506；0931878176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吳熟穗		
清香商店				電話	06-6231506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 191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50
	即時罐頭	罐	150		尿布	包	
	調理包	箱	-		生理用品	包	
	口糧餅乾	箱	10		雨衣	件	150
	奶粉	罐	5		免洗餐具(杯)	箱	
	保久乳	箱	10		瓦斯爐具	具	
	麵條	包	-		手電筒	支	
	泡麵	箱	50		電池	只	
	包子、饅頭(餐盒)	個	-		急救箱	個	
	便當	個	-		止痛藥	盒	
	礦泉水(24 瓶)	箱	10		感冒藥	盒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其他	輪椅	台	
	內衣	件			拐杖	支	
	免洗衣褲	件			口罩	盒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香皂	箱					
	梳子、鏡子	組					
	洗髮乳	瓶					
	沐浴乳	瓶					
	個人旅行清潔用品組	組					
	洗手乳	瓶					
寢具類	睡袋	只					
	棉被	條					
	毛毯	條					
	睡墊	張					
	帳篷	個					
	行軍床	個					
	遮屏、屏風	個					